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持股的基本情况：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，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89%。

●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2），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8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5%以下股东	700,000	0.0389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700,000股

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，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，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89%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临 2020-085)。

根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，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，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2），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 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8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 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700,000	0.0389%	2021/10/25~ 2022/3/24	集中竞 价交易	2.43 — 2.43	1,701,000	已完成	0	0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
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
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减持期间内, 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, 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由 700,000 股变更为 0 股。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, 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